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甲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羅誌輝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變更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
貳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一、抗告人財務狀況急遽變化致生活成本增加，復獨自扶養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000、000(下稱未成年子女二人)，已無法滿足未成年子女二人之基本生活與成長需求。抗告人將未成年子女轉學至私立學校，係經相對人同意，且屬正確之決定，相對人卻將爭執點聚焦於校園霸凌事件，原審未支持抗告人之決定，且未考量物價上漲及生活成本之變化，顯失公允。

二、抗告人經濟能力減弱，有以保單借款之可能，為避免紛爭，遂將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未成年子女，目的在保障子女利益，不代表抗告人具有財力。且抗告人投保時點係在兩造婚姻存續期間及未有其他債務問題之際，現保單已因欠繳保費而停效，原審未考量保險之實際投保情形及抗告人負擔沈重之現況，認定抗告人經濟能力未受影響，顯有不當。另目前抗告人所經營之0000000000受疫情嚴重影響，缺乏穩定收益，尚積欠稅費、勞健保費等，抗告人仍需租屋居住並領取

租屋補助，經濟壓力沉重。抗告人名下除公司出資額外，別無任何財產，且公司跳票後淨值為負值，出資額亦視為無益。反觀相對人家庭資源充足，並居住於配偶名下市值逾億元之住宅，生活顯然無虞。原審未充分評估雙方於民國109年迄今之經濟狀況差異，亦不採信抗告人經營之公司股份跳票已失去價值、未考量抗告人為負責人之00000000財務報表、抗告人持股比例等情事，有失公允。

三、相對人於近5年內，未曾履行扶養義務、給付扶養費，甚至為規避扶養責任而使其名下無可供執行之財產。於本院之另案強制執行程序中，相對人立即遷移戶籍致執行中斷，使未成年子女二人數月未能與相對人見面，相對人顯非良善父母。且酌定扶養費之標準，應真正考量未成年子女二人之權益與基本需求等語。

四、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參、相對人答辯：

一、抗告人以物價上漲為由，請求酌增扶養費，然衡諸社會現況，基本工資調漲、物價上漲，係本得遇見之可能發生情事，難認有情勢遽變情事。抗告人先稱未成年子女遭霸凌而轉入私立中學，後又改稱轉學並非重點，所陳前後矛盾，不足採信。況抗告人居住於臺中市北屯區，未優先選擇就近之公立中學就讀，反而轉學至臺中市南區之私立中學，徒增舟車勞頓及相關費用，亦非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故抗告人以教育所需之費用增加為由，請求酌增扶養費，自屬無據。至抗告人稱其變更保單不代表抗告人有財力、抗告人係因財力負擔沉重始會聲請酌增扶養費云云，顯係倒果為因。再依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查詢00000000結果，該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(下同)1000萬元，可見抗告人資力雄厚，並無抗告人所稱經濟情事遽變之情形等語。

二、並聲明：㈠抗告駁回。㈡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扶養之程度及方法，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，請求變更之，民法第1121條定有明文。又就家事事件法第99條所定各項費用命為給付之確定裁判或成立之和解，如其內容尚未實現，因情事變更，依原裁判或和解內容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依聲請人或相對人聲請變更原確定裁判或和解之內容，家事事件法第1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所謂情事變更，係指扶養權利人之需要有增減，或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、身分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情事遽變，非協議成立時所能預料，如不予變更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0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此所謂「情事」，係指裁判時，以之為基礎之事實、背景或環境等一切客觀因素。倘非此等基礎因素之重大變更，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。又法院為增減給付，應斟酌社會經濟變更情形，當事人因情事變更所受損害或所得之利益，物價指數及其他與給付公平有關情事定之，不得以物價指數為唯一標準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兩造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000、000，雙方協議離婚後，於108年11月13日協議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。嗣於110年3月18日經本院以109年度家親聲字第848號、849號裁定(下稱前裁定)相對人應自109年2月25日起分別至未成年子女000、000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各8000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戶籍謄本及本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848、849號裁定附於原審卷可稽，堪可認定。又抗告人前於111年間請求相對人增加每月應給付之未成年子女費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14號、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48號駁回確定，亦有該裁定在卷可憑。

㈡查，臺中市市民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，於109年為2萬4187元、於112年為2萬6957元，雖增加2770元，然前開調查報告係以各類民間消費支出項目作為計算基準，實已包含各項消費所需，解釋上雖可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之

參考，惟並非唯一衡量標準，仍須按受扶養權利者之實際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，依個案而定，尚難僅憑國民平均支出之增加，即主張有情事變更之適用。且查：

1.個人工作收入有所變化尚屬一般正常情形，尚難僅憑經濟能力有變更，即認前裁定顯失公平。又抗告人雖提出公司欠稅單及相關保費未繳資料，主張抗告人經濟能力減弱等語。惟相對人名下並無財產，110年度有薪資所得22萬4460元，111年度及112年度則無薪資所得，有相對人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資料可憑(見原審卷)，足見相對人之經濟狀況亦較110年度為差。又相對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其目前無工作、無收入、名下無財產等語，而抗告人名下雖亦無財產，然其為二家公司之負責人，個人收入每月為3萬元，業據抗告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卷，足見兩造之經濟能力雖均較之前為差，然抗告人之經濟能力仍優於相對人。再臺中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萬6077元，則依二造之經濟能力，相對人負擔每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8000元，尚難認有顯失公平情事。至相對人因其目前之配偶之資力，而享有相對人之配偶提供之生活環境，尚與相對人本人之經濟能力無涉，自難因相對人目前之配偶有較佳之財力，即認本件有情事變更之適用。

2.抗告人將未成年子女轉學而致相關教育學費支出增加部分：查，抗告人因子女轉學至私立中學就讀而增加教育費用，乃屬抗告人自身可得自由決定並預見之情事，核與情事變更之要件不符。且原裁定已詳予說明衡量離婚父母倘願盡其所能，支付較高額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固為未成年子女之福，然倘渠等無法協議而聲請法院酌定，法院除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基本需要，與未成年子女父母之經濟能力外，尚需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年齡、教育情形、目前及日後日常生活及學習所需、一般生活水準、物價指數及通貨膨脹等因素，為免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因一時經濟能力增減、外在環境變動或個

人因素，動輒聲請增減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使未成年子女難於穩定之經濟環境中成長，前裁定既已審酌前揭因素而為適當之考量，自無從逕以抗告人於其後單方認定對未成年子女2人較為妥適之就學或補習選擇，作為未成年子女2人扶養費之酌定依據，而要求相對人應併予負擔之理等情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猶執前詞主張相對人應增加扶養費，尚難憑採。

三、基上，抗告人所提上開事由尚難認定有情事變更之適用，抗告人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證明於前裁定確定後，業因情事變更，如不予變更即有顯失公平之事實，自難認抗告人主張可取。從而，抗告人所為上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原審駁回抗告人請求相對人增加扶養費用之聲請，其認事用法均無不合。抗告人徒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失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家慧

法　官　廖弼妍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僅得以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卉